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
主編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七 編 第 7 冊

《牡丹亭》與《紅樓夢》的兩種關懷 ——「情」與「女性」

王欣濤 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七 編

曾 永 義 主編

第 7 冊

《牡丹亭》與《紅樓夢》的兩種關懷
——「情」與「女性」

王 欣 濤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牡丹亭》與《紅樓夢》的兩種關懷——「情」與「女性」／
王欣濤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序 2+ 目 4+198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七編：第 7 冊）

ISBN：978-986-322-096-1（精裝）

1. 牡丹亭 2. 紅學 3. 明清文學 4. 文學評論

820.8

102001628

ISBN-978-986-322-096-1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七 編 第 七 冊

ISBN：978-986-322-096-1

《牡丹亭》與《紅樓夢》的兩種關懷 ——「情」與「女性」

作 者 王欣濤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七編 16 冊（精裝）新台幣 2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牡丹亭》與《紅樓夢》的兩種關懷
——「情」與「女性」

王欣濤 著

作者簡介

王欣濤，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博士。偶因《紅樓夢》而起的，兼及性別文學、現代小說、現代散文與先秦儒道，構組了我生活、研究、教學的脈絡與圖景；至今，我仍欣欣周旋其中。而本文是我 2009 年博士學位論文。

學術界、教育界的價值與標準，幾年來瞬息多變，甚或原則與技術攪混不明。或說學術、教育是良心事業，其實做人便是良心，有幸學習中國學術這等生命學問，儒家老莊等先知經典提示「知識」與「權力」二者的純潔與危險，是而：位階是身分識別而非尊卑，知識的使用當是謙和的責任而非專傲的權力。

因以自期：自己若干學習心得，不論是清代《紅樓夢》繡像的社會通俗價值（「清代《紅樓夢》繡像研究」，1992），或《牡丹亭》、《紅樓夢》對「情」與對「女性」的人文關懷，任何一門學術研究不只是研究者的階段心得與發現，更為該研究範疇補足釐清，甚至提出一些安穩現世的實質力量。

提要

此文乃筆者繼「清代《紅樓夢》繡像研究」（1992）後，關於古典小說研究之作。

本文以《牡丹亭》與《紅樓夢》為材料，置之於中國明清女性研究的版圖上，借「情」與「女性」之相承轉化的書寫，證明文本乃為作家建立人文關懷之鉅作。研究動機在於：第一、現代研究路向有整合的趨勢，傳統文本與現代研究學門可以如何整合而得致不斷的詮釋可能？第二、以文本而言，從歷史中的時間與空間來看《牡丹亭》與《紅樓夢》，其文本的最大意義在哪裡？第三、應當如何評比《牡丹亭》與《紅樓夢》二者文本精神之間的承續與轉化？在學術上，本文一方面延續筆者「清代《紅樓夢》繡像研究」（1992），該書處理《紅樓夢》小說繡像在清代流傳之審美觀，另一方面結合筆者近年在中國性別研究上關注的心得；職是，本文擬就明清兩部最重要之「言情」經典：一是十七世紀的明代萬曆《牡丹亭》，一是十八世紀的清代乾隆《紅樓夢》，深化其對「情」與「女性」的關懷，從而抉發明清時期即與現代生命價值相合的遙音，以突顯文本之人文意義，且以「關懷」命題，希望指明文本的意義所在，在人際頻繁卻關懷淡薄的現代生態中提供一點思考。

本文研究文本，嘗試將文本與性別、關懷倫理學作某種程度的學科整合，用以擴大文本解讀的更多義的可能性，延伸豐富而共存的意義；特別針對男性筆下的女性形象的剖析。先個別分析《牡丹亭》、《紅樓夢》「情」書寫與「女性」書寫的層次，再比較二者在「情」書寫與「女性」書寫，並及活動空間的對照與承續。二者以「情」命書，如杜麗娘之情、賈寶玉之情各自承載了作家的經歷與身份、代言的成份與層次，杜麗娘與柳夢梅之情、賈寶玉與林黛玉之情的背景、結局與運作過程，杜麗娘、林黛玉等女性的經驗與活動、空間與才藝，文本尊重或弘揚女性的意識。

杜麗娘、柳夢梅、賈寶玉、林黛玉等敘述故事之角色為《牡丹亭》與《紅樓夢》作家代言，而成為文本中的「理想情人」。而「佳人」典型是作家以女性角色之「理想女性」，對杜麗娘、林黛玉一類女性，文本塑造其理想性的同時，女性的長期性別困境也被書寫出來，成為文本中

相當重要的敘述。再者，過去研究明清女性處境與形象的，多認為男性文本往往流於「父權宰制」，立場偏頗。然而相對於女性文本，男性文本猶有可開發之處；並且，明清時期對女性發出友善的不乏男性意見，這些男性巧合地與「尊情觀」的作家多有重疊。意識往往早於實踐，學者指出早在十八世紀西方女權主義興盛之前，中國在十六、十七世紀明清時期即有女性意識之萌動，既啟蒙了新的婦女思想，並且為近代引入西進的女性思想準備了思想基礎。

是以文分五章。第一章：揭明研究動機、範圍、方法與題旨，特別從「情」與「女性」的歷來討論說明作家「關懷」的心理基礎，包含「情」、「女性」在中國思想長期討論或型塑，如儒學或政教、政策對於「情」與「女性」書寫的影響，晚明「情」與「女性」書寫的思想背景，「情」的正面看法，與「女性」的制約、反應、表現。

第二章：討論《牡丹亭》的「情」與「女性」之書寫與關懷，包含湯顯祖際遇與其「為情作使」之生命志願的轉向與貞定，《牡丹亭》「情」主題之內涵與層次，杜麗娘與柳夢梅「情真」之歷程與美學意義。

第三章：討論《紅樓夢》的「情」與「女性」之書寫與關懷，包含文本中作家曹雪芹「大旨談情」的訴求，《紅樓夢》「情」主題之內涵與層次；賈寶玉、林黛玉「情盟」歷程與美學意義；林黛玉、王熙鳳、賈探春等女性才藝之意義。

第四章：比較二部文本，包含文本繼承，「情」與「女性」關懷意義與差異、轉化與對照，如「情」、「理想情人」，「理想女性」與女性空間轉變的意義。

第五章：歸結《牡丹亭》與《紅樓夢》男性文本，其對自身與女性關懷之價值與在現代的意義。

前 序

每一段努力的時光，都對應著一道意義深刻的成長跡痕。

執教八年後，既為人師又重作學生的漫漫九年生涯也終將告結；而本文使自己養在深閨之文付印，頗有走出宮牆的快慰之情。從選題、蒐材、閱讀、撰寫到修訂，不斷自問研究的重點與價值，或說此文既是自己現階段學術研究操練的成果；更可能同時在字裡行間體現了自己的中年之思。

生命不無創傷，特別是已屆中年：湯顯祖中年以後，澄定了生命重心、發揚張力，盡吐對生命的嚮往；曹雪芹中年以後，面臨繁華陡落而悵悵沉緬，了悟人生如幻。兩位可愛的老「情」人都蓄意藉文學書寫以自癒癒人；而我領受其情，渥蒙了二者的慷慨指點，生命的內在元氣要如何持恆保泰、又要如何順應外在的轉眼浮沈；或者世事多變，道義也無可規定，人情交接的程度往往在急難時被逼現出情誼的深淺；重要的是，人因「情」而有義，關懷、慈悲、護愛等相濡以沫的情感，在在使人感到溫暖而變得勇敢。

老師們無私的熱度使我意志飽滿：感謝指導教授徐師漢昌，銳利清晰的邏輯指明我論文的盲點，當我靈感無著時，老師安慰一句「沒事」的天籟，常使我跟著飄飄然。而指導教授鮑師國順，經常被我以瑣碎打擾，老師溫和傾聽我的叨絮，輕輕微笑令我因此身心輕安。口試老師們真情剴切的提點，並包容我的拙口：康老師來新是我碩論指導老師，娓娓惕勵我調整論述的體質；王老師安祈柔聲交代我再細膩掌握原典，以生命去閱讀；王老師瓊玲斧正論文結構，慰勉我牢記「不負初心」，而王老師的建議也使本文有較大修訂的機會；龔老師顯宗親切指正內文，平靜我的緊張。學術研究雖望之儼然，

而今如汲井水，越覺回甘，自期將來繼續活水湧現，以不負老師的殷殷誨教，並傳予學生。

感謝小佳、小文捨命相陪，特別是小佳，既承受又擔待的罕見金牛座，她是我此生中最重要的人，連老師都讚賞說有半個博士是她的。

修改論文時，正值八八水患，蒼生無寄，也許人慣於生命有常，因而憾恨命運無序；或向古人就教，當個「有情人」，愛自己、也愛別人，彼此以愛復原。

誠敬以此博士論文獻給終生劬勞、根性篤實的父親、母親，我的摯愛。

2009年8月



目 次

前 序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問題提出	1
一、以「關懷」命題	1
二、觀察之一——「情」書寫	3
三、觀察之二——「女性」書寫	5
第二節 研究概況與方法	8
一、研究概況	8
二、研究方法	1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16
一、材料——創造性經典的男性文本	16
二、背景——「情」與「女性」書寫與晚明	17
三、探究——《牡丹亭》與《紅樓夢》的文 本意義	19
第四節 題旨與背景	20
一、「關懷」	21
二、「情」	24
三、「女性」	29

第二章 「情之至也」——《牡丹亭》之情與女性書寫	39
第一節 湯顯祖的根性與轉折	43
一、思想的根性——「平生只為認真」與「性簡易」	45
二、淑世與懷疑	47
三、「言官豈盡不肖」——〈論輔臣科臣疏〉	53
四、情誼的傾慕——俠儒與狂斐	54
五、棄官歸臨川	57
六、「為情作使」	59
第二節 「狂斐駘蕩」與李贄、達觀	60
一、「自是精靈愛出家，鉢頭何必向京華」——湯顯祖與李贄	62
二、疏遠理學走文學，不入佛門入己門——湯顯祖與達觀	64
第三節 湯顯祖的情觀	73
一、情觀來源——從「造物生機，天然樂趣」到「知生自貴」	74
二、情是何物——「人生而有情」與「志也者，情也」	77
三、「情」的性質——從「狂斐駘蕩」到「夢中之情，何必非真」	77
四、情歸於理——從「人情大寶」到「名教至樂」	79
五、情的形式——「因情成夢，因夢成戲」	80
第四節 杜麗娘與柳夢梅「情真」之歷程與美學	83
一、「閨閣中多有解人」	84
二、「世間只有情難訴」——杜麗娘的閨情	87
三、危險後花園	91
四、杜麗娘的突圍——夢與回生	94
五、柳夢梅的情	97
第三章 「大旨談情」——《紅樓夢》之情與女性書寫	99
第一節 紅樓未完——《紅樓夢》與曹雪芹	101
一、曹雪芹——「滴淚為墨，研血成字」	101
二、《紅樓夢》——「情」與「閨閣」	104

第二節 「開闢鴻蒙，誰為情種」——賈寶玉	108
一、「頑石」——無才有情	109
二、「意淫」——水的癡情	111
三、「混世魔王」	106
四、「清淨」女兒	120
五、「走來名利無雙地，打出樊籠第一關」——情盡	124
第三節 抒情詩的女兒國	127
一、「務結二三同志」——詩社聯吟	128
二、「芙蓉女兒」——詩化的女性形象	131
第四節 「我但凡是個男人」——理家	134
一、「大母容儀，太君體度」——賈母	135
二、「竟是個男人萬不及一的」——熙鳳	136
三、「三娘才調見英奇」——探春	137
第五節 乾淨水世界——大觀園	143
一、「芳園應錫大觀名」——省親別墅	144
二、「園中諸景最要緊是水」	146
三、「燕譔鸚嘲，蝶癡蜂癡，酒酣人鬧」——園居美學	148
第四章 從《牡丹亭》到《紅樓夢》	151
第一節 文學因緣——文字與思想	152
一、文字因緣	152
二、從「情真」到「情盡」	154
第二節 理想女性情人——情女與才女	157
一、從情女到才女	157
二、女詩人——林黛玉	160
第三節 理想男性情人——才子與不才	163
一、才子情人柳夢梅	163
二、「不才」情人賈寶玉	165
第四節 女性空間的擴大——後花園與大觀園	167
一、性別與空間	168
二、從後花園到大觀園	170
第五節 文本之人文關懷	174
第五章 結 論	177
主要參考書目	18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提出

本文以《牡丹亭》與《紅樓夢》為材料，置之於中國明清女性研究的版圖上，借「情」與「女性」之相承轉化的書寫，證明文本乃為作家建立人文關懷之鉅作。研究動機在於：第一、現代研究路向有整合的趨勢，傳統文本與現代研究學門可以如何整合而得致不斷的詮釋可能？第二、以文本而言，從歷史中的時間與空間來看《牡丹亭》與《紅樓夢》，其文本的最大意義在哪裡？第三、應當如何評比《牡丹亭》與《紅樓夢》二者文本精神之間的承續與轉化？在學術上，本文一方面延續筆者「清代《紅樓夢》繡像研究」（1992），該書處理《紅樓夢》小說繡像在清代流傳之審美觀，另一方面結合筆者近年在中國性別研究上關注的心得；職是，本文擬就明清兩部最重要之「言情」經典：一是十七世紀的明代萬曆《牡丹亭》，一是十八世紀的清代乾隆《紅樓夢》，深化其對「情」與「女性」的關懷，從而抉發明清時期即與現代生命價值相合的遙音，以突顯文本之人文意義。

一、以「關懷」命題

筆者以「關懷」命題，希望指明文本的意義所在，在人際頻繁卻關懷淡薄的現代生態中提供一點思考。以才子佳人組合而言，固然《牡丹亭》以杜麗娘配柳夢梅、《紅樓夢》以賈寶玉配林黛玉之組合，主要敘事角色則仍在杜麗娘、賈寶玉，《牡丹亭》作者湯顯祖（1550～1616）以杜麗娘重於柳夢梅、《紅樓夢》作者曹雪芹（1724～1763）以賈寶玉重於林黛玉，〔註1〕其創作意

〔註1〕百廿回本《紅樓夢》著作權問題，學界目前公認前八十回為曹雪芹作、後四

圖爲何？杜麗娘除了爲作家「代言」，並非只是文本中的玩偶；〔註2〕同時，作家蓄意書寫女性有否湯顯祖其他關乎女性的關懷？賈寶玉的「意淫」體貼又是曹雪芹對關乎男性特質的何種關懷所寄？

晚明是學界公認的特殊文化時期，學者指出在明清書寫中，亟欲重新尋覓「秩序的正當性」的思潮原來是源自「質疑禮律、挑戰君父統治文化」而來的，〔註3〕以作家文本而言，這種質疑與尋覓正足以由作品思想中的焦慮與關懷透露出來。晚明政治晦黯沈滯，知識階層在保存自我與奉獻群體之間猶豫去從；陽明心學的反省與社會經濟的劇變，一種開明清新的思想、文藝、性別觀正湧動著。知識階層如思想家與文學家自我省視與關懷，同時提出對女性苦慘貞節事蹟的人道關懷，歸有光（1506～1571）的「張貞女論述」與李贄（1527～1602）的「夫婦形上價值說」皆屬善意的關懷。〔註4〕這種對自

十回爲程高續作；高鶚爲續作者，然高鶚之情或女性觀是否可被逕認與曹雪芹無異，當尚可議。本文以曹雪芹稱呼《紅樓夢》作者，主要因於使用文本材料主在前八十回，前八十回文本主題與結構可視爲自足。至於曹雪芹生卒年，學界論見不一，理據紛紜，或說生於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卒於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另據大陸學者周汝昌多年考證之論，其認爲曹雪芹應生於雍正二年之閏四月二十六日（1724），有敦誠挽雪芹詩作於甲申（即乾隆二十九年，1764）開年爲證；卒於乾隆二十八年歲末（1763），即癸未除夕，至於脂評所謂「壬午淚逝」應是脂硯齋事隔十餘年後所誤記。周汝昌論證詳見於〈曹雪芹生卒考實與闡微〉一文，收於周汝昌《紅樓家世——曹雪芹氏族文化史觀》（哈爾濱：黑龍江教育，2003年），頁113～127。另〈曹雪芹生卒年之新推定——《懋齋詩鈔》中之曹雪芹〉、〈曹雪芹的生年〉、〈曹雪芹生於何月〉、〈曹雪芹卒年辨〉、〈再商曹雪芹卒年〉等文，均是周汝昌考證之作。

〔註2〕參見王瓊玲〈論明清傳奇之抒情性與人物刻劃〉，文中提到以劇作家的創作論而言，劇中角色應當具有作家認識自我與人生價值之生命化的效用，因此不可視劇中角色爲一隨作家「任意捏造的玩偶」。文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9期，1996年9月，頁233～323。

〔註3〕文本的書寫往往寄寓著人性共感之生命衝突與終極關懷，熊秉真指出在明清書寫中，顛覆或嘲弄五倫正是百姓從真實生活實境遭遇之倫理難題而有以致之的。參見熊秉真、張壽安《情欲明清——達情篇》，〈我欲立情教，教誨諸眾生（序言）〉（臺北：麥田出版，2004年），頁15。

〔註4〕當時知識階層之意見以歸有光與李贄最具代表性。當片面要求女性道德的「成果」使人驚駭時，歸有光「張貞女論述」思考女性壯烈死節的婦女動機與必要性，並質疑貞節是否是女性專屬道德，對照「大吏之死，僅一二見」與「鄉曲之女子死其夫者數十人」，而生「天地之氣，豈獨偏於女婦」之感慨，特別是嘉定張貞女潔身慘絕而反遭「殆人生之未有」之事，其爲此轟動社會之血案，他一再撰成〈書張貞女死事〉、〈張貞女獄事〉、〈貞婦辨〉、〈張氏女子神異記〉、〈祭張貞女文〉諸文以致意，並抗議「欲沉埋貞婦曠世之

我與女性的關懷，在在突顯於當時如《牡丹亭》與《紅樓夢》等文藝創作。

天理人欲對立是宋明理學反覆辯證的主題，貞節制度則是明清政教製造女性典範事蹟的機制，儒學與政教未能正視人性天生情欲而採取壓制，特別是政教的強制性更龐大。以「尊情觀」而言，晚明心學與文學思潮從儒學的反省以至建立新的「情觀」；從性別觀點而言，晚明在強烈實踐貞節的同時，另外產生一種新的情欲觀，甚至以女為尊。因而從當時風行的才子佳人戲曲小說之訴求來看，「情」與「女性」實為當時在理欲觀與貞節觀的焦慮中而產生共性觀照的兩種關懷，這種關懷成為清新的價值觀。新價值觀在文本的實踐上，逐漸從明代《金瓶梅》、晚明《牡丹亭》、《三言》、《二拍》、《醒世姻緣傳》等人情書寫的文本，延續到清代的《紅樓夢》而達到高峰，整體而言，「情」與「女性」的兩種關懷在明清才子佳人戲曲小說文本中得到了重大的實踐，當然，作家多為男性，男性作家以文本談「情」的同時，也特重弘揚「女性」形象，於是「情」書寫與「女性」書寫二者的內涵與變化，一方面顯示作家的終極關懷，並且與其對生命的體悟和價值觀的選擇關係深切，亦即深具作家的臨界情境（critical condition），〔註5〕另一方面則反映作家的美學觀點。〔註6〕前者是本文的研究重點；並且，透過觀察文本所啟示的「關懷」，既提示了文本本身的意義，也構成了讀者批評文本的判準。

二、觀察之一——「情」書寫

從漢到宋明，因為禮教或理學等的社會風氣已極，曾明顯發生兩次關於個體生命存在之意義的原則之爭與劇烈反省，前者是魏晉任誕自然以反對名

節，解脫群凶滔天之」等共犯結構。李贄則更有意識地覺察何謂「合理兩性關係」、「女性幸福與理想」，企圖提出一個性別平等之女性道德，其尊重女性看法有其系列論證標準。他自謂編輯《夫婦》之本意在於節婦烈女是「非真男子不能至者」，並以「夫婦，人之始也」在形上學的基礎上首明男女關係是一切人倫關係之始，夫婦之成來自男女之正，以「兩」理解夫婦天地，「兩」為並生並行，任何其「一」便不能獨生獨行，並置「夫婦」為首倫；可見「識見」有長短高下之分，然其分別非關性別。

〔註5〕引李霖生《〈孟子〉天命述考》語，其說明：「人生之臨界情境乃借用物理學之名相如臨界溫度者，蓋因臨界溫度乃存有物變形（transfiguration）之界線也。」乃意謂「人生窮絕之境」，也是聖賢提出終極關懷（ultimate concerns）所寄與期待超越之處。文見華梵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儒家倫理學之反思」學術研討會。

〔註6〕參見田同旭〈女性在明清小說中地位的變化〉，《山西大學學報》（哲社版），1992年第1期，頁83～87。

教，〔註7〕後者則是晚明以真心癡狂而反對理學。明清男性文本在自我與女性之主體意識上的討論與轉化，〔註8〕一方面顯示作家的自我意識，同時顯示其對女性自我意識的意識。晚明荒謬失序的歷史處境，正值價值崩解與重構之際，隨著陽明心學所啟蒙之情的「主體意識」，從李贄、湯顯祖、馮夢龍（1574～1646）、袁宏道（1568～1610），直到清代曹雪芹，湯顯祖「情真」、「情至」與曹雪芹「談情」的價值觀，一路而下；「情」，究竟只是作家自身的情感意識，還是須要放置在晚明到清初時期社會文化環境中突出的價值去觀察？當時中國文人的新「情觀」，是「一種情愛凌駕於生死之上的自覺」，這種源自自覺的「至情」文學觀念除了迥異於前此「檢束制約」情欲的作法之外，直到後來也一直左右文人寫作與閱讀方式；〔註9〕同時這種精神在晚明到盛清的才子佳人類型的戲曲小說多有實踐，明清才子佳人戲曲小說作家在作品中的「意志呈現」係作家寫「自己在價值感上的體驗」，〔註10〕而其創作的審美目的與抒情特質展現的基礎，在於「自覺的追求作家主體情志與其審美對象間的精神」生命境界合一的藝術之境。〔註11〕此外，作家身為創作主體，又賦予故事中角色「文學敘述對象主體」，使之「個性化」，〔註12〕由此看來，在

〔註7〕 魏晉任誕自然以反名教，魏晉名士的出現是一種「文化現象」，思想界轉向玄學，士人精神放達，風流風度的流行，雖隱而不仕，卻又名聲聳動的很。處於亂邦亂世的出仕與否，士人有極深重的內心掙扎，難以選擇。這種選擇的困難，表現在「外在態度是疏狂的，但卻完成了不屑不潔的狷介精神。」牟宗三先生認為：「名士」是天地之「逸氣」，也是「棄才」，又是一種「四不著邊，任何處掛搭不上生命」，其往往以「無」為生存的狀態，一無可用或無所寄託，雖然說是實際存在著，卻存在得藝術又蒼涼；外在看起來放誕閑散，內心卻又反省清醒，並對社會、乃至政治現實一再致意其永恆的關心。造成如此的，正是從西漢以來儒學與其制度上的改造。可參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魏晉玄學的主要課題以及玄理之內容與價值〉一文，收於《牟宗三先生全集》冊二十九（臺北：聯經，2003年）。

〔註8〕 參見王璦玲〈明清傳奇藝術呈現中之「主體性」與「個體性」〉一文，收入《明清戲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8年），頁71～138。

〔註9〕 參見孫康宜〈中國文化裡的「情」觀〉，收入孫康宜《古典與現代的女性闡釋》（臺北：聯合文學，1998年），頁39～44。

〔註10〕 參見王璦玲〈明清傳奇藝術呈現中之「主體性」與「個體性」〉，頁9，收入《明清戲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8年）。

〔註11〕 參見王璦玲〈論明清傳奇之抒情性與人物刻劃〉，頁8，收入《中國文哲研究集刊》9期，1996年9月，頁233～323。

〔註12〕 王璦玲認為：「從創作動機來看，從明萬曆中期以至清康熙中期，大多數傳奇

某種程度上，才子佳人戲曲小說的故事角色作為「主體」，《牡丹亭》的杜麗娘、柳夢梅，《紅樓夢》的賈寶玉、林黛玉呈顯了作家相當濃厚的主體意識，〔註13〕即代言了作家的「內在情志」。作家的「主體意識」勢必將其亟欲達成理想的意圖，與其敘述對象聲息相通，於是作家的所意識到與欲實踐的價值觀，將在敘述對象上體現。《牡丹亭》與《紅樓夢》文本何以特重「情」書寫？「情」書寫如何在文本中構成主線？如果晚明是一個「主體意識」的覺醒時期，「主體意識」意謂個人「對於其自身存在之自覺與認知」，〔註14〕湯顯祖自謂「為情作使」與曹雪芹「大旨談情」，則作家以「情」成其「主體意識」，則文本敘述對象對「情」的「主體意識」如何與作家對「情」的「主體意識」相互會通？或者敘述對象的生命情境與價值衝突如何是、可能是作家的對照？

三、觀察之二——「女性」書寫

近年明清女性文學研究蔚為壯觀，形成一個重要而成熟的研究領域，也

作家的文學創作，乃是以內在情感真實無隱的流露為主要動機，以美的創造與實現為主要目的。」語見王瓊玲〈明清傳奇藝術呈現中之「主體性」與「個性性」〉，頁26，收入華瑋、王瓊玲編《明清戲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8年），頁71～138。

- 〔註13〕鄭培凱認為湯顯祖對婦女處境深切關懷之主體意識，了解杜麗娘主體意識，且使之成為明代婦女追求幸福的代表；然而此主體意識究竟屬於湯顯祖或杜麗娘？鄭培凱意見是：「從藝術的文本（text）及劇場的虛擬世界（virtual context）出發，我們固然可以強調作者的作用，突出詩人想像的權威如何凌駕了性別的差異，指出杜麗娘現象在明末清初的風行，是戲劇藝術的妙手天成，劇中的虛構角色令人神魂顛倒，跨越了藝術虛構世界與社會現實的分界，令閨閣女子思考自身的人生處境與現世中難以掌控的婚姻幸福。」顯然，杜麗娘主動表達自身情思的主體意識，肯認存在意義，其聲調強烈而態度明確，是源自作家湯顯祖認真並興趣體會女性的處境與意識，方得有之。語見鄭培凱〈誰的主體意識？湯顯祖？還是杜麗娘？〉一文，收入王瓊玲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文學篇》上（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4年），頁213～252。「主體意識」者亦可參王瓊玲〈論明清傳奇之抒情性與人物刻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9期，1996年9月），頁86。

- 〔註14〕此王瓊玲語，其並謂：「這種自覺與認知，最開始時雖只是覺察到自身之存在，然而伴隨著我們的精神指向，我們將外面世界導引進我們自我之內部，使自我於面對客體時，成為一個以『自我意識』為核心之『覺受者』與『判斷者』。」是而，筆者以為：「主體意識」的衍成與呈現，便同時既是自我與客體之間的混物。王語參見王瓊玲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文學篇》上（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4年），〈導言〉，頁4。

逐漸改寫中國文學史；如今當歷史越加清晰或意義重構時，學者則指出「明清婦女文學的研究者下一步還能做什麼？」〔註 15〕以性別研究而言，從婦女研究、兩性研究到性別研究，明清女性文學研究多入手女性作品，加上近年幾部關於明清女性社會真實生活實錄的研究著作發表以來，〔註 16〕發現研究「列女」等傳記文類又不免將女性「典範化」以致於忽略典範之外的女性或兩性真實生活，〔註 17〕概述傳統女性文學或處境顯然單調而未必符合事實。明清女性文化的氛圍，呈現兩種極端的思潮與行為實踐，一方面由於「貞節烈女記載的大量出現」，「形塑了一種對於貞節烈女與節烈情境密切關注的文化氛圍」，致使貞節觀「嚴格化」，〔註 18〕形成畸形的貞節意識；另一方面，情欲合一的情色觀也逐漸成形，〔註 19〕這兩種極端的性別觀點同時呈現在現實生活與戲曲小說中。

因此，才子佳人成為中國一種婚戀之美學典型，一如王子公主天作之合的美好愛情故事，杜麗娘、柳夢梅、賈寶玉、林黛玉等敘述故事之角色為《牡丹亭》與《紅樓夢》作家代言，而成為文本中的「理想情人」。而「佳人」典型是作家以若干女性角色為其「理想女性」，如杜麗娘、林黛玉一類女性，文

〔註 15〕 胡曉真認為：當「明清女詩人投入詩詞創作的驚人能量、女作家進入敘事文學的執著苦功、女性對編輯、批評與出版的積極介入等等」，經由研究者爬梳而重新浮現，並且「就今天的學術認知而言，已經不可能綜述明清文學，而不及婦女文學」時，她慎重回應蔡九迪（Judith Zeitlin）在 2006 年 6 月中國婦女史研討會 "Traditional Chinese Women through a Modern Lens" 提出對明清研究的意見：「1993 年時，任何一個女作家的發現，任何一個女性作品的發掘，都有一定的價值。那麼，到了 2006 年，當『明清婦女著作』這樣的資料庫已經建立，各地的文獻也愈來愈公開時，明清婦女文學的研究者下一步還能做什麼？」語見胡曉真〈文學與性別——明清時代婦女文學〉一文，收於李貞德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9 年），頁 335。

〔註 16〕 學界最著如美國高彥頤（Dorothy Ko）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2005 年）與美國曼素恩（Susan Mann）《閨閣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2005 年）。

〔註 17〕 見於李貞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口述史料中的性別形象〉，收入李貞德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中研院、聯經，2009 年），頁 415。

〔註 18〕 費絲言指出這種社會心態超越個人心態的道德標準成為一深植人心的普遍心態，參見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8 年），頁 351。

〔註 19〕 參見鄭培凱〈天地正義僅見於婦女——明清的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歷史》16 期、17 期，1987 年 8~9 月。